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L1600901260121G0000001010001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6-01-21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中国海洋大学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交流伺服电机	SKM0604L30F8N	标准	MOTEC	pcs	1	585	585	2-3周
2	交流伺服驱动器	ISED-F04F8KC2N	标准; RS485/CAN	MOTEC	pcs	1	1320	1320	2-3周
3	编码器线缆	SKMCAED2CA5	长度1.5米	MOTEC	pcs	1	20	20	2-3周
4	SKMCAPD1AA5	SKMCAPD1AA5	长度1.5米	MOTEC	pcs	1	20	20	2-3周
5	485通讯线缆	CABLE-485-USB-RJ45-1500	标准	MOTEC	pcs	1	70	70	2-3周
6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S241130ME60LN-15	标准	MOTEC	pcs	1	550	550	2-3周
7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15N-E-AC-S	RS485/CAN	MOTEC	pcs	1	1200	1200	2-3周
8	行星齿轮减速机	APE60-008	配 $\Phi 14*30/\Phi 50*3/\Phi 70/4-\Phi 5.5$ [DSEM-V2412 (4806、4812) 30*60L*]	MOTEC	pcs	1	410	410	2-3周
9	行星齿轮减速机	APE80-100	配 $\Phi 14*30/\Phi 50*3/\Phi 70/4-\Phi 5.5$ [DSEM-	MOTEC	pcs	1	900	900	2-3周

		S242230**60L*]						
--	--	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合同总额：¥5075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

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崂山区松岭路238号，中国海洋大学工程学院2号楼203;陈震;15610052713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崂山区松岭路238号，中国海洋大学工程学院2号楼203;陈震;15610052713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10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后7天内，双方盖章确认有效。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中国海洋大学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238号0532-66782730

委托代理人：陈震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610052713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市南区第二支行
226007730053226007730053

税号：12100000427403888T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张献之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03169338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6-01-21